

高雄市區監理所權限核准尺度表（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990730 路養道字第 0991005003B 號函）100.1.14

項目	車輛種類		規定限制尺度	高速公路限制尺度	交通部公路局授權核發標準	備註
長度	大貨車		11 公尺	不得超出車尾	超長車長 40% 以下	1.凡車輛裝載超過『規定限制尺度』，均應向管轄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後，始得行駛。 2.若超過『高速公路限制尺度』或『交通部公路局授權核發標準』者，應以專案申請報送相關單位審核。 3.含新申請或續發臨時通行證皆受拘束（交通部公路總局 990730 路養道字第 0991005003B 號函）
	半聯結車		18 公尺		超出車尾 2 公尺以下	
	動力機械		無	不得行駛		
寬度	大貨車		2.5 公尺	總寬 3.25 公尺	總寬 3.0 公尺以下	
	半聯結車					
	動力機械		無	不得行駛		
高度	大貨車		4.0 公尺	總高 4.2 公尺	總高 4.2 公尺以下	
	聯結車					
	動力機械		無	不得行駛		
總重或總聯結重	大貨車		依車輛登載載重裝載，不得超重。		1.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大貨車裝載後總重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半聯結車裝載後之總聯結載重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載重。 2.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大貨車、曳引車聯結半拖車之半聯結車，裝載後總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之規定辦理。	
	半聯結車					
	動力機械	前單後雙軸	無	不得行駛		總重 25 公噸以下
前雙後雙軸		總重 28 公噸以下				